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資料

103 年 10 月 13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議程表.....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3

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8

三、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9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的現況與展望.....11

五、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營運及展望.....12

六、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路段隧道群防災規劃....14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草案.....15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10 月 13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00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14:5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經濟部 5 分鐘
		三、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分鐘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的現況與展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 分鐘
		五、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營運及展望	內政部 10 分鐘
		六、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路段隧道群防災規劃	交通部 10 分鐘
14:50 14:55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4:55 15:0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00 15:05	伍、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05 15:10	陸、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70 分鐘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 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2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5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 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
與策略。

辦理情形：

- (一) 目前行動寬頻業者正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
建設，並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
俾能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
力。
- (二) 目前尚須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統一之訊
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供行動寬頻業者
建置軟體系統，並與警報閘道器介接，以提供災
害防救直接快速的發布工具。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第 21 次會議討論案)：

主席裁示：有關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部分，請國防部於下次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前完成修正，必要時提報說明。

辦理情形：國防部已於 9 月 25 日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修訂研討，並於 10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研議確認，俾以明確訂定中央、地方政府與國軍救災經費分攤作法，周延作業規範。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救護能力」(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辦理情形：

(一) 行政院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由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會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方案後，再由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

(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 月 1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救

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方案，行政院訂於 10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四、第 4 案「建請中央立法『登山強制保險制度』，登山前須予保險，如發生意外，救援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辦理情形：

- (一) 有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 月 1 日召開之「國家公園山難救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中納入研議。
- (二) 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5 日函送清水大山、南湖大山和天蘭可南山三案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例搜救成本提供金管會參考。惟金管會鑒於內政部所提供之案例資料，對釐算費率仍有不足，爰於 8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提供歷年山難之救援費用支出之統計資料及提供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相關配套措施。9 月 2 日內政部回函表示該部並無統計歷年山難之救援費用資料。

管考建議：

- (一) 請內政部再蒐集出勤山難救援之費用支出資料，以利提供金管會後續設計登山保險商品。
- (二)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五、第 5 案「102 年本縣提案儘速提升本縣海空救援能量已獲回應，本案仍請中央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執行，儘早完成進駐，俾有效提升本縣海空立體救援能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金門縣提案）：

辦理情形：

- (一) 衛福部已透過醫學中心支援離島醫療照護獎勵計畫，由台北榮總及林口長庚醫院指派專科醫師支援金門醫院，以確保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提升醫療照護能量。
- (二) 衛福部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業於今年 6 月落成啟用，以提昇醫療服務成為區域級醫院水準為目標。並透過「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已優先分發 7 名醫師至金門醫院服務。
- (三) 有關直昇機長駐金門問題，衛福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召開會議研商，作成七項決

議因應。結論基於現有空勤總隊及國防部航空器量能及其相關資源有限，現階段國家航空器暫不宜長駐金門，仍以委託民間航空公司執行空中轉診為優先，空勤總隊或國防部支援緊急醫療後送，以確保空中後送服務不中斷。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本案依院長 103 年 8 月 20 日主持「石化產業發展及工業管線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提示辦理。
- 二、為健全地下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下工業管線事業擬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爰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擬辦：

本案俟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後，將於 103 年 11 月底前研擬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有關「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農委會為寒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6 年 8 月 16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0 次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會爰配合修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會業依會議決議檢討修正，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函送各相關機關檢視，並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及衛福部等中央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修正。本會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草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21 日再次函送相關機關檢視，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修正草案維持原有之五篇內容架構，除說明本計畫之沿革與相關單位，規範寒害災害防救之主要範圍，除原計畫提及之災害特性及境況模擬外，新增本計畫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寒害定義、分工與權責、

計畫訂定之程序、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並於各章節增列說明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另第伍篇更改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及相關規定部分。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的現況與展望，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台灣四面環海，海上運輸、漁撈作業及遊憩活動蓬勃發展，但海難發生機率相對提高，但由於臺灣資源有限，若不與周邊國家緊密合作，偕同救援，將事倍功半。
- 二、本署負責海難搜救工作，除自我強化能量外，並積極建立區域搜救合作機制，引進技術、汲取經驗，方能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擬辦：依據所擬努力方向持續辦理，達到海巡搜救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決定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營運及展望，報請 鑒察案

說明：

一、訓練中心營運現況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規定「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消防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消防署訓練中心於 99 年 1 月 19 日揭牌啟用。
- (二) 運作階段：90 年至 97 年籌備期、97 年至 99 年建置期、99 年至 102 年開創期，102 年步入發展擴充期。
- (三) 穩定開辦訓練班期與完成教材編製：完成教官培訓、教材編撰與電腦互動式兵棋推演教材系統開發，已穩定開辦 35 類專業救災技能訓練班期。
- (四) 國際教育訓練交流合作：已與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等訓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正與巴西及韓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中。

二、消防教育訓練展望

- (一) 提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行政院審核中，期程共 6 年（104~109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9 億餘元，建置後總容訓量可達 1,304 人。
- (二) 跨部會合作朝「全災害」訓練場建置
 - 1、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已報奉行政院核

定，將增長訓練基地內長隧道長度與增置實火訓練處所。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目前正尋求毒化災訓練場址與建置進行合作。

（三）警大（專）生完成專業救災技能訓練：105 年起比照消特班訓練模式完成專業救災技能訓練。

（四）協調逐年增加基層消防員招生培訓數：因應消防人力需求，103 年消特班已奉核招訓 550 名，104 年消特班建議擴充招訓 700 名。至前述中程計畫奉核後，107 年訓練中心預計容訓量可擴充為 1,304 人，警專招生量建議擴充為 600 名。

（五）偕同警大防災研究所開發防救災人員訓練課程：已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完成「災害防救人員訓練系統規劃」，將以全災害理念進行 78 項訓練課程編製。

決定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路段隧道群防災規劃，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公路隧道為密閉性特殊空間，基於用路人安全與營運不中斷目標，「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在設計、建造初期即委外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專題研究報告」，目的係就火災境況分析及消防救援可及性調查，研擬計畫路段消防、警察等應變救援改善建議。
- 二、依據研究報告結果，經本部公路總局多次邀集警消單位討論研議，由宜花兩縣消防局於南澳及和仁分別設立洞口消防分隊，並獲鈞院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兩縣警察局於南澳及和仁分別設置專責交通警察隊。
- 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係重大模範工程，為利各路段完工通車時即完成各項應變救援設施，將先期提供消防、警察等單位建置費用。

決定

討論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12 月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壹、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5 分鐘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經濟部	5 分鐘	
	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執行成果報告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 分鐘	
	四、「風災」、「水災」暨「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六、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一期(99-103 年)成果與第二期(104-107 年)規劃報告		科技部	10 分鐘	
	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		內政部	10 分鐘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75 分鐘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3/9/30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按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5.1.5(3)(3.4)略以：……惟於日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防訊息整合平臺完成訊息交換格式分派及發送功能建置後 6 個月內，電信業者應檢送利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防訊息整合平臺通報網頁發送訊息碼及測試訊息內容之測試自評報告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報請通傳會備查，必要時，通傳會得派員查驗。</p> <p>二、目前行動寬頻業者正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俾能以細胞廣播服務的功能，提</p>	<p>一、目前行動寬頻業者正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於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俾能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力。</p> <p>二、目前尚須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統一之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供行動寬頻業者建置軟體系統，並與警報閘道器介接，以提供災害防救直接快速的發布工具。</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供每秒達百萬筆以上的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力。</p> <p>三、惟目前尚須由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統一之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供行動寬頻業者建置軟體系統，並與警報閘道器介接，以提供災害防救更直接與快速的發布工具。</p>	
第 2 案	<p>(103.04.25)第 21 次會議討論案：「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案。</p> <p>主席裁示： 有關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部分，請國防部於下次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前完成修正，必要時提報說明。</p>	國防部	<p>國防部已於 9 月 25 日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修訂研討，並於 10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研議確認，俾以明確訂定中央、地方政府與國軍救災經費分攤作法，周延作業規範。</p>	<p>一、國防部已於 9 月 25 日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修訂研討，並於 10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研議確認，俾以明確訂定中央、地方政府與國軍救災經費分攤作法，周延作業規範。</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第 3 案	<p>(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p>	內政部	<p>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由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會議」，依該會議結論指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p>	<p>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由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會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方案後，再由行政院召開會</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救護能力。 主席裁示：</p> <p>一、請內政部就國家公園園區內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統合轄內相關資源，強化山域管理作業，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並於不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的前提下，進行跨部會協調以適當協助地方，減少國家公園山難發生機率。</p> <p>二、請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研處本提案，就以往山難緊急應變之權責分工、如何加強跨機關協調、目前運作機制改善空間、是否朝花蓮縣政府所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等議題進行討</p>		<p>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方案後，再由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p> <p>二、內政部營建署預計於 103 年 9 月底，依據前述 103 年 7 月 9 日會議結論指示，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救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方案，行政院預定 10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p>	<p>議討論。</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 月 1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救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方案，行政院預定 10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論。			
第 4 案	<p>(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建請中央立法「登山強制保險制度」，登山前須予保險，如發生意外，救援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p> <p>主席裁示：</p> <p>一、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p> <p>二、請內政部協助提供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供保險業者研議搜救保費之估算，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項目。</p>	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內政部</p> <p>一、有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案，將於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9 月底召開之「國家公園山難救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中一併納入研議。</p> <p>二、另有關提供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供保險業者研議搜救保費之估算，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項目部分，內政部業於 103 年 8 月 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30823157 號函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相關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例搜救成本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在案。</p> <p>金管會</p> <p>一、依 103 年 6 月 13 日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p>	<p>一、有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 月 1 日召開之「國家公園山難救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中納入研議。</p> <p>二、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5 日函送清水大山、南湖大山和天蘭可南山三案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例搜救成本提供金管會參考。惟金管會鑒於內政部所提供之案例資料，對釐算費率仍有不足，爰於 8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提供歷年山難之救援費用支出之統計資料及提供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相關配套措施。9 月 2 日內政部回函表示該部並無統計歷年山難之救援費用資料。</p> <p>三、管考建議：</p> <p>(一)請內政部再蒐集出勤山難救援之費用支出資料，以利提供金管會後續設計登山保險商品。</p> <p>(二)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研習會決議，「請內政部協助提供資料予本會，以供保險業者研議搜救保費之估算，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項目」，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5 日提供清水大山、南湖大山和天蘭可南山等 3 項 救援案例予本會。</p> <p>二、有鑑於內政部所提供之案例資料對於釐算費率仍有不足，金管會爰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再次函請內政部提供歷年山難之救援費用支出之統計資料及提供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相關配套措施。</p> <p>三、內政部復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回函表示該部並無統計歷年山難之救援費用資料，惟上開資料係保險業精算作業釐定登山保險商品之保險費所需重要資料，金管會擬請內政部仍依 103 年 6 月 13 日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決議提供相關資料，俾設計登山保險商品。</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5 案	<p>(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金門縣提案：102 年本縣提案儘速提升本縣海空救援能量已獲回應，本案仍請中央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執行，儘早完成進駐，俾有效提升本縣海空立體救援能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主席裁示： 請衛生福利部以處理澎湖醫療案件的精神，提升金門在地醫療水準，以減少後送。</p>	衛生福利部	<p>一、衛福部為強化金門醫療在地化，透過醫學中心支援離島醫療照護獎勵計畫，由台北榮總及林口長庚醫院指派外科、急診外科及加護病房專科醫師支援金門醫院，以確保金門地區民眾之急重症照護品質，並協助當地醫院提升醫療照護能量。另，衛福部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業於今(103)年 6 月落成啟用，以提昇醫療服務成為區域級醫院水準為目標。同時透過「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由台北榮民總醫院支援金門醫院所需相關專科醫師人力，衛福部並已優先分發 7 名醫師至金門醫院服務，使民眾能於當地獲得足夠且適時的醫療照護。</p> <p>二、另有關直昇機長駐金門問題，經衛福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召開會議研處竣事，會議決議如下：</p>	<p>一、衛福部已透過醫學中心支援離島醫療照護獎勵計畫，由台北榮總及林口長庚醫院指派專科醫師支援金門醫院，以確保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提升醫療照護能量。</p> <p>二、衛福部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業於今年 6 月落成啟用，以提昇醫療服務成為區域級醫院水準為目標。並透過「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已優先分發 7 名醫師至金門醫院服務。</p> <p>三、有關直昇機長駐金門問題，衛福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召開會議研商，作成七項決議因應。結論基於現有空勤總隊及國防部航空器量能及其相關資源有限，現階段國家航空器暫不宜長駐金門，仍以委託民間航空公司執行空中轉診為優先，空勤總隊或國防部支援緊急醫療後送，以確保空中後送服務不中斷。</p> <p>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一) 為使偏鄉離島居民均能獲得完善醫療與照顧，應以發展「在地醫療」為原則，輔以緊急醫療後送政策。</p> <p>(二) 各離島地區應有一致性規範，如金門要求直升機駐地，其他各離島均有可能提出相同要求，如：澎湖、蘭嶼、綠島等。</p> <p>(三) 直升機駐地除需有直升機及機組員外，尚需一併考量後勤補給及維護等場地、設備及人力相關資源問題。</p> <p>(四) 目前空勤總隊須負責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運輸及支援空中轉診後送等任務。考量空勤航空器有限，宜集中統籌運用方能發揮最大緊急救災與救護效能，評估其適合海上作業航空器及人力，尚不足以至金門或其他外(離島)設置分隊。</p> <p>(五) 當前國軍人力正在精簡，國軍航空器應以戰備用途為優</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先，在不影響軍事任務及調度下，協助支援空中轉診後送工作。</p> <p>(六) 另依據金門縣政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衛醫字第 1030066091 號函 104 年度預定編列配合款辦理救護航空器駐金門縣備勤。如金門縣政府評估可自籌財源並尋求民間航空器駐地，衛生福利部可提供金門縣空中後送案件審核之必要性協助。並在有限經費下賡續統籌辦理全國性離島地區空中後送事宜。</p> <p>(七) 綜上，基於現有空勤總隊及國防部航空器量能及其相關資源有限，現階段國家航空器暫不宜長駐金門，仍以委託民間航空公司執行空中轉診為優先，空勤總隊或國防部支援緊急醫療後送，以確保空中後送服務不中斷。</p>	